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即本公司現任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鮑康榮先生、林文傑先生及鄭永勝先生(統稱「相關董事」))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指令(其中包括)：

- (1) 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
- (2) 鮑康榮先生、林文傑先生及鄭永勝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鮑康榮先生及林文傑先生：各24小時；鄭永勝先生：18小時)(統稱「培訓指令」)。

本公司確認各相關董事已全面遵守培訓指令，並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面遵守培訓指令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主席)、王愚先生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